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14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楊濠銘

被告 潘松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發函文命原告應於函文到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10元，該函文已於同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惟原告業已逾期並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則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魏慧夷